

國家與我

近頃以來。政象日替。人心日死。偕亡之歎。聞諸道途。暮氣之深。淪於無底。蓋國家將亡國家將亡云者。今固已萬口同聲。有不期然而然者矣。

剖泮以來。國之亡者。江黃鄧柏。不可紀矣。胡乃吾不追爲之悲。而獨悲吾國。當今之世。慘受亡國之禍者。波蘭猶太。亦可憐矣。胡乃吾不暇代爲之哀。而獨哀吾國。是無他。徒以我在耳。我生於斯。長於斯。族聚於斯。斯之不存。我卽無所傳以自立於世耳。然則人非全無心肝。斷不至目觀其國之瀕於亡。如秦越人之互視其肥瘠。而無動於心焉。乃自然之理也。願吾人果何如耶。

往者陳君獨秀。作愛國心與自覺心一文。揭於吾誌。侈言國不足愛之理。有曰。瓜分之局何法可逃。亡國爲奴。何事可怖。又曰。國家國家。吾人誠無之不爲憂。有之不爲喜。斯言一出。讀者大病。愚獲詰問叱責之書。累十餘通。以爲不知愛國。寧復爲人。何物狂徒。敢爲是論。愚遜謝之。竊幸國中自奮之氣尙富。而亦不願作者談言之微中也。今距此事。又數月矣。國中政事。足以使青年之士。意志沮喪。莫知所屆者。日進而未有已。愛國心之爲物。不幸卒如獨秀所言。漸次爲自覺心所排而去。甲乙遞染。如中惡疫。流行之廣。速於置郵。特獨秀爲汝南晨雞。先登壇喚耳。最近梁任公。且有國不優於無國之例若干事。痛告國人。有曰。多數之心理。不期而與之相發。又曰。吾見夫舉國人暗暱作此想者。

蓋十人而八九也。特不敢實言耳。夫任公方以不作政談實言於衆者也。勸人不爲煽誘惡刺之論者也。今驟然與昨日之我挑戰。其所爲驚人之鳴。竟至與舉世怪罵之獨秀合轍。而詳盡又乃過之。此固聖者因時制宜之道。然而謹厚者亦復如是。天下事可知矣。

吾國之大患。在不識國家爲何物。以謂國家神聖。理不可瀆。雖其釋與忠君同義。抑或視與今世愛國之旨齊科。仁智所見。不必劃一。而其拘墟膠柱之意太甚。無能自脫。則由今日而上溯之。其情遇事而見。昭哉可觀。昔者英人助中國蕩平洪楊。而其國有識之士。則謂當日不若縱其大亂。或有人出而整頓政紀。中國猶可渙然一新。不至如今日之因循不振。故曾左胡李之徒。當其時不敢一萌斯念。其所以然。則僞國家主義誤之也。瀏陽譚氏追論甲午之戰。謂開牛莊一役。不戰而潰。爲之奇喜。以爲吾民之智。此其猛進。其時國家之僞義。已呈露於哲士一二人之胸。而當世之瞶瞶仍自若也。泊夫庚子。以一胡婦之妄念。召聯軍八國之師。國之不亡。其間不能以寸。虜廷之常吐棄。可一言決矣。而國人尊之如天。不異疇昔。其後僞託新機。僂倖志士。倒行逆施。日甚一日。而賢豪長者之奔走於立憲運動。其與日若相引而彌長。凡此者皆僞國家主義誤之也。今之政局。亦復猶是。凡當路之所提挈。舉國之所風從。皆不出僞國家主義之一圈。環之而走。舉步愈急。謁蹶愈甚。迴旋不已。則立僵耳。是非有及早回頭之思。臨崖勒馬之智。似此一瞶長往。焉有生死肉骨之功。斯思斯智。時曰自覺。

自覺者何說也。孟子曰。今王鼓樂於此。百姓聞王鐘鼓之聲。管籥之音。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。吾王之好鼓樂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。父子不相見。兄弟妻子離散。今王田獵於此。百姓聞王車馬之

音。見羽旄之美。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。吾王之好田獵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。父子不相見。兄弟妻子離散。此之疾首蹙額。不得謂非自覺之機。惟不能再進一步曰。使我至於此極。吾安用此王爲也。終不得謂真覺。吾國惟無此真覺。故數千年只有君史而無民史。展轉枉桎於獨夫民賊之下。至今日無少更。東西洋政治之鴻溝。即於此劃。由斯以譚。所謂自覺者。非徒政象與吾官能偶爾之接觸也。必以內縮歸納之術。推究種種政象。的然昭晰其本根之所託。從而下一最終之判斷焉。始得確爲覺也。今之覺何等也。今言愛國。比於昔言忠君。疇昔疾首蹙額於君之所爲。而不敢言無君。今有人尸國家之名。行暴亂之政。人之疾首蹙額於其所爲。乃敢倡言有國不如無國。而梁任公告我。倡之者且十人而八九也。其殆庶幾能下最終之判斷者歟。

覺矣。徒覺其又奚益。譬諸治疾。不見癥結。方術莫投。宜其不愈。今見之矣。望聞問切。人人自許爲盧扁。所謂方術。將安出乎。吾將效摩西之出埃及。或清教徒之入新大陸矣乎。則人稠而莫舉。當今之世。亦決無片地以相容也。吾將翻各色之降幡。迎海外之湯武。遠宗邦昌。近法容九矣乎。則舉目曠觀。亡國森列。其馬牛溝壑之狀。息息以前例告余。苟非精神矜亂之極。或偶爾激刺之談。吾未見有心者果能作此想也。然則所謂方術者。終不得不就吾本身自籌之矣。

今居政治絕望之時。人每易言亡國。以爲亡國後人民之苦痛。充其量亦不過如所受於今政府者。而公衆事業之日以展。普通教育之有可期。權利雖微而能守。法律縱酷而有定。猶非今政府所能望。梁任公所舉客問若干事。誠代表之說也。雖然。今之愚人。爲強者欺朦買弄。鼓吹愛國之謬論。以爲之倡。

者。非此一針見血之語。誠不足以蘇其冥頑。惟既蘇矣。或本昭昭而無取蘇之。尤宜慎用其感情。勿使國人之純正心理。轉而趨於潦倒沉廢之域。一往而不可救。他事且不論。今番歐洲戰役。全世界殆無一角之地。誰氏之人。不被其影響。而亡國之慘例。亦即挾以俱陳。波蘭三分於俄德奧。德奧與俄。以毫無與於波人之事。挺刃而尋仇。乃各首驅其所屬之波人。以爲前驅。哇爾蘇一帶。大小之戰。無慮數十。而波人按其血淚。抑其天良。馬一前而趨趙。槍一發而顫動。以極不自由之意志。執行極無人道之手段。互戕其同胞於呼天搶地之下者。至於無藝。猶太亦然。猶太自失其國。有藉於英者焉。有藉於法者焉。有藉於俄與德奧者焉。今茲各服其兵役。不得不爲機械之行動。以戕賊其同種諸父兄弟。爭割刀焉。特不如波蘭之深痛耳。最近倫敦暴民。毀德人商店至盡。其中之爲猶太產者。實至夥也。印度發憤執父。爲王前驅。號曰效忠豈其本志。凡此種種。均吾人腦海所宜大書深刻。斯須不忘者矣。聞青島之役。吾之達官貴人。幾幾不免從軍。雖曰勢所必然。或亦當時改籍之所不及料。亡國之痛。此其根萌。逆料吾國之亡。不外瓜分豆剖。自斯以往。吾之二十餘省。息息可爲列強逐鹿之場。吾人雖欲不爲波人之自戕。猶太之互慘。無可倖免。印度朝鮮能舉一國之民。附之一國。猶望之若天上矣。愚爲此言。其自命志士者。或且惡其不祥。起唾吾面。然事勢如此。詎譎奚爲。是以國不足愛。方爲流行有力之說。一方固可鞭笞政蠹。使不更倡似是而非之愛國論。以逢迎社會弱點而售其欺。一方苟不慎其所發。則又有耽耽逐逐者。掀髯於旁。其足以沉吾國於九幽無以自拔。殆又甚也。

然則國不足愛之說。其即破棄矣乎。而事實既已若茲。吾即欲破棄。而又胡能也。是亡國既所不可

愛國亦所未安。吾人生今之世。果將何道之從。小之寄頓身心。大之福利民國也乎。曰。是有解散國家之說。倡之於盧梭。請得而略述之。

國家者成於民約者也。約者何。人以一部分之自由。納之國民總意之下。而仰其制裁也。總意者何。薩威稜帖。經一定之代表機關。明白宣示者也。時或暴者興焉。以其一人之意。與國民總意爲敵。則其所以抗壓薩威稜帖者。用力必多。用力多一度。國家之組織。隨而變更一度。久而久之。全國更無何人。可以其意與之相劑。而總意殲矣。夫立法權者。國家之心也。而行政爲腦。腦痺人猶可生。獨至心絕則不可救。故國家之所賴以存者。非法也。立法權也。何以言之。昨日之法令。不必至今日而仍有効。其所以有効。則立法機關。不聞改訂而默容之也。易詞言之。薩威稜帖。認爲不廢之法。而許其流行也。故一言法而薩威稜帖之質。即同時存在。苟其國薩威稜帖。見奪於一人。而末由表見。則雖法令如毛。與人民總意無涉。而國家之道絕。政治總體。於焉解散矣。蓋人生而自由者也。唯服從己意。決不服從他意。總意者仍己意也。故立於國家之下而義務生。惟若權奸僭竊。劫吾總意。強吾舍己意而唯他意之從。吾唯有回復厥約以前之自由。而重蹈入自然之境而已。故解散國家云者。破壞民約復其故我之謂也。盧氏之意。大略如此。今之昌言不愛國者。其說得毋有合於此者歟。

吾人訴之盧梭。將以通吾狂惑。使於救國絕望之時。而匡吾亡國不正之念者也。今國家解散云云。其途仍與亡國爲鄰。究何益乎。曰。是固非徒解散之以自了也。解散之後。人人既復其自由。即重謀所以建國之道。再造總意。復創新約。此盧氏之本懷。一篇之中。所三致意。豈其消極自毀之談可比。與

言及此。請進申民族之義。

人之恒言曰。民族國家。以謂國家由於民族而立也。今之有申論民族之必要者。見夫民族爲國家之基。國家不幸而至於解散矣。民族果隨之而解散焉否乎。聞之呂南曰。『民族者理也。理之見於精神而出於遠源複性之歷史者也。民族者一精神之家庭也。……無過去不成民族。而現在亦有一絕明之事實以章明之。是何也。乃同意也。乃願與續續共同生活之公約也。試爲譬之。民族之存。存於全體之卜列比塞亶。不時行之。猶之人身之存。存於周身血氣。流通而無間也』。至哉言乎。詰民族者蔑以加矣。卜列比塞亶者。國民總投票之義。於是人生之公約。有兩種焉。一約爲民族。一約爲國家。而其約之所以履行。一致以卜列比塞亶之式出之。盧梭之意曰。國家之所恃以保持者法也。法不得卜列比塞亶時證明之則死。法死而國家破矣。呂南之意曰。民族之所資以繫維者精神也。精神不得卜列比塞亶時證明之則散。精神散而民族亡矣。今吾國人民。於國家之一切法。已不能行其卜列比塞亶之權。而法死國荒。已成事實。吾人亦既袒裼裸裎。而還於民族之位矣。則其所謂續續共同生活之公約。仍願相與守之否乎。此之疑問。雖有一派持極端之見者。謂國家無成。實由民族卑劣。國家既壞。此等劣等民族。亦惟聽其自生自滅可耳。擲沙不能成飯。更擲又焉用之。然稍一沉思。即覺其情感太甚。所見遠於正鵠。今之猶太波蘭。雖亡其國。而其維持民族之心。猶不可已。而況於吾。然則亡國與國家解散之別安在。曰維持民族之道。終不外乎立國。國亡矣。民族立國之權。即隨之而俱亡。今之言猶太立國。與夫波蘭立國者。亦不乏其人矣。誰則信其行且見諸事實。國家解散則不然。國家雖一時爲強者所隱。而立國之權。

猶操自我我欲其國方也方之。我欲圓也圓之。易詞言之。亡國亡於他人。而國家解散。仍解散於同族。雖驅逐他族之征服者。與顛覆本族之僭暴者。其事正同。而以史例證之。由前勢難而逆。由後較易而順。故前者容或終古未有其期。後者遲速必見其效。是固不可同年語也。苟吾國已即於亡。吾知其難與逆之事。猶且不可以已。何也。人固未有願棄其族者也。故苟自棄其族不可也。即不自建其國不可也。苟不自建其國不可也。即舍其易且順者不爲。而待其難且逆者之至不可也。苟舍易以待難。舍順以待逆不可也。即居乎易且順之時。而日日唯恐難且逆者之不至。恍若後者猶有愈於今焉。尤不可也。何也。人固未有不願與己族共同生活者也。

客曰。子所言國家解散與夫民族建國之理。既聞命矣。宜何道之由。而基的可達。曰道在盡其在我也已矣。人人盡其在我。斯其的達矣。

此其理至易明。大凡暴者之爲暴於天下也。非其一手足之所能爲力也。苟暴者以外之人。不忘其我。而或不紓或逕以逢迎之。彼一人者其何能爲。說者必曰。夫安得暴者以外之人。皆不忘其我也。則請小其範圍。苟讀書明理。號稱社會中堅之人。不忘其我。而或不紓或逕以逢迎之。彼一人者亦不敢爲。夫以讀書明理。號稱社會中堅之人。而責以不忘其我。似乎不爲過情。而若是其難者何也。曰此自諉與自昧之爲害也。何謂自諉。彼以爲天下之善惡。其量過大。決非眇躬入之。所能爲加減焉。今我障於某事某事。欲入而未能。是不如其已。我即不入。而入者當有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。可保其無所損也。而不知人作是想。誰不如我。苟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人。其

不入均復猶是。是全國之人均失其我也。何謂自昧。彼以爲如我之才。車載而斗量。我即入之。又焉益者。而不知國之須才。如貨棧之待貨。盡貨以入棧爲歸。盡才以入國爲的。雖微末所不辭也。其甚者。則自謂有大才。可以用世。而亦不入。何也。以無用我者也。昔蘇洵有言曰。『天之所以與我者。豈偶然哉。堯不得以與丹朱。舜不得以與商均。而瞽瞍不得奪諸舜。發於其心。出於其言。見於其事。確乎其不可易也。聖人不得以與人。父不得奪諸其子。於此見天之所以與我者。不偶然也。』此誠可謂有我者矣。而轉筆即曰。『夫其所以與我者必有以用我也……而人不我用。不我用之罪也……在我者吾將盡吾力之所能爲者。以塞夫天之所以與我之意。而求免夫天下後世之譏。在人者吾何知焉。』夫蘇氏生乎八九百年前。局乎當時政象。其所言如是。良不足多怪。而今決非其時之比也。今者自用之時代。而決非待人用我之時代也。自諉也既若彼。而自昧也復若此。宜乎羣天下之學士大夫。舉失其我。而強者乘之而起。遂無所不爲矣。

客曰。如何斯可謂之盡其在我矣。曰有一定之主義。準此以行。而百折不離其宗。富貴不能淫。貧賤不能移。威武不能屈。以大丈夫自期。挾孟氏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之概者。上也。人品不必高而無上。宗旨不必醇而無疵。惟既有所信。而富於一種堅忍不拔之氣。能以苦戰奮鬥。力爭上游者。次也。無不待而興之能。與獨爲前驅之勇。或奉一職。或營一業。而晝夜自思。覺有萬不可爲之事。即謹守之不失。不以自欺。心力相應之時。於我之所能信者。加以援助。又其次也。上者不可多得。得一二人。次者不可多得。得數十人。又次者不可多得。於讀書明理號稱社會中堅之內。得一部分。則建國之事。思

過半矣。

聞愚言者。易生二感。一曰建國之事。祇此數十百人而即舉也。毋乃太易。一曰吾國雖曰乏才。未必此區區數十百人而亦無之。胡乃百事莫舉。不知歷觀改革之事。無不以少數人握其機樞。愚嘗考英國憲政發達之史。其言論自由之所由確定。則韋克斯一人之功最多。韋氏亦無他長。惟始終張其所信。不爲勢屈。新聞屢停版而筆仍不輟。己身屢投獄而運動不已。卒之輿情感動。相率趨之。彼爲議員。巴力門四除其名。而同一選舉區四登其選。十八世紀之中葉。蓋惟韋氏一人爲民氣之王矣。卒之各種自由。咸以樹立。一人之奮力。比之全國之革命。功尤多焉。在吾三品之中。韋氏亦其次耳。而效且若此。說者奈何少之。至謂吾國不乏其人。如其有之。必與天下人以共見。舉目曠觀。衡論當世人物。若某某者。庶幾上選。若某某者。足當其次。若某某。抑亦又次之倫。乃若此之儔。類皆屈於淫威之下。蟄伏而不敢動。無賢無不肖。治於一爐。是何說耶。愚聞全國屬望之某君。有人規其行事敗名而養奸。則曰。吾之某職。當徐徐辭之。吾於北京。當徐徐去之。夫曰徐徐。則孟子所譏懷難終臂之詞。其爲現勢所縛。不能證其有我。可以立見。最賢者猶且如此。遑論其他。故今之人輒怨政府之暴冒。哀吾民之無自由矣。不知自由本有代價。非能如明珠之無因而至前也。今其所還之價。通國無一獨立之人。到處無一敢言之報。人人皆失其我。人人皆不須此物。則此物胡來。故有人曰。民質之劣。已至於此。此而不亡。世間安有可亡之國。即而熟察。亦幾無可詆譌。瀏陽譚氏曰。觀中國人之體貌。亦有却象焉。今所謂劫。恐不遠矣。由此以觀。客謂中國有人而事仍莫舉。實則不得謂之有人。何也。其人雖或與他人

有形似之不同。而其無我則一也。

然則求其有我。將從誰起。梁任公曰。『夫我輩則多矣。欲盡人而自新。云胡可致。我勿問他人。問我而已。』茲所謂我。果任公自謂乎。抑冀幸讀者之自謂乎。俱未可知。惟在愚文。初哉首基之我。則願今之昌言國不足愛而國亡不足懼者承之。蓋言國不足愛。愚亦不強其愛。惟請從盧梭之言。視國家爲已解散。民族之自由。已經回復。則第二步當復何如。以愚觀之。國家解散可矣。民族終不能解散。必欲解散。以大勢推之。非關吾不欲爲。抑亦人不見許。任公告我『如其亡也。則一棺附身。萬事都已。吾儕舍蹈東海外。亦更有何事。』此客氣之言。安見必成事實。即一二賢者爲之。以魯連望之人人。如何可能。故知吾國即亡。而收拾民族之責。仍然不了。既知終且不了。此時整理民族之事。即抑塞千端。煩冤萬狀。亦不得不出而任之。而整理民族。終不外夫建國。是國家由解散而卒入於建設之一途。故不愛國云者。前已解散之國家。不愛可也。今復建設之國家。不愛不可也。而欲愛之決非徒然。愚爲徬徨求得解決之道。曰盡其在我。故我之云者。請今之昌言國不足愛而國亡不足懼者先尸之矣。

（錄自甲寅雜誌存稿民國四年八月）